

# “十一”黄金周313.11万人游聊城

## 国庆“文旅大餐”精彩上演,实现旅游消费16.79亿元

本报聊城10月10日讯(记者 谢晓丽 通讯员 胡海涛) 今年“十一”国庆黄金周,聊城市精心组织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化和旅游活动,与祖国同乐,欢度国庆佳节。假日期间,聊城市旅游人气指数旺盛,文明旅游蔚然成风,综合效益稳步提升,无重大旅游质量投诉和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呈现出欢乐祥和、繁荣有序、安全稳定的良好态势。据调查测算,2019年国庆假期期间,聊城市共接待游客313.11万人次,增长13.65%;

实现旅游消费16.79亿元,增长10.46%。 节日前夕,全市上下一盘棋,精心策划推出形式多样文旅产品和系列活动,为广大市民和游客献上一场异彩纷呈的国庆“文旅大餐”。“礼赞新中国 奋斗新时代”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晚会,歌颂祖国、歌唱时代,以如海深情为祖国庆生。中华水上古城推出“欢庆祖国70华诞,畅游水上古城”,文化惠民演出等系列活动,包括经典诵读、爱心义卖、非遗展演系列

活动、红色电影展播、3D灯光秀、创意夜市等多种形式,让市民及前来旅游观光的游客不虚此行。 孔繁森同志纪念馆、鲁西第一党支部旧址陈列馆、冀鲁豫区党委旧址、刘邓大军强渡黄河战役纪念馆等红色景点在节日期间迎来“聊文化、悦旅‘城’”聊城文化和旅游融媒体采风团,来自新华网、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国旅游报、科技日报、大众日报、山东广播电视台等40余家中央、省及自媒体大V深入聊城市重走

红色路线,挖掘红色故事,接受革命洗礼,感受红色旅游文化的独特魅力。 结合第三届山东文化惠民消费季的开展,聊城市加大文化和旅游消费补贴力度,财政支持发放50万元的惠民消费券,将更多旅游景区景点和旅游演艺项目纳入适用范围,助力文化和旅游消费。10月1日当天,聊城市发放“国庆假期优惠定向券”30万元,为广大聊城市民献上一道“国庆文旅大餐”。 按照省、市安全生产工作

部署要求,节日前夕,聊城市召开国庆节期间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安排部署了“十一”黄金周期间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各文化和旅游执法部门坚持全域联动,加强联合执法,协调处理突发事件,切实维护了广大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权益,保证了全市旅游信息畅通。“十一”黄金周期间,全市假日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平稳有序运行,游客满意度普遍提升,未发生重大旅游投诉和旅游安全事件。

## 红星美凯龙杯摄影大赛征集作品

定格聊城最美影像,丰厚大奖等你来拿!

本报聊城10月10日讯(记者 李军)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全面反映聊城在政治、经济、文化及人民群众生活的巨大发展及取得的丰硕成果,红星美凯龙杯“聊城影像——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我与祖国共奋进”主题摄影大赛面向全市征集作品,投稿截止时间10月28日。

本次摄影大赛由中共聊城市委宣传部、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聊城市文联、齐鲁晚报、齐鲁壹点等主办,聊城市摄影家协会、齐鲁晚报《今日聊城》、齐鲁壹点聊城频道等承办,红星美凯龙独家冠名。此次比赛将用摄影特有的艺术形式和视角,全方位、多角度展现聊城各条战线的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充分展示多年来全市人民艰苦奋斗所取得的经济社会发

展成果,为促进聊城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贡献。征集内容为:全面征集反映聊城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取得的伟大成就的摄影作品,反映聊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文化艺术、科技教育、旅游风光、生态环境、百姓民生等内容,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拍摄时间不限,以前参加过各种比赛的作品均可。

本次主题摄影大赛,专业摄影从业者及其他社会各界摄影爱好者均可参与。参赛作品可以是单幅照片,也可以是组照(每组不超过6幅)。参赛作品为JPG格式,风格不限,彩色、黑白均可,单幅作品大小不低于2M,边长不低于800像素。参赛作品须带有原始的EXIF信息,不得涂改和隐藏照片原始信息,不得进行数码创意合成

和改变画面影像元素等(仅可作亮度、对比度、色饱和度的适度调整,不得作合成、添加、删除、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不得加入边框、水纹、签名等修饰。每幅参赛作品必须附参赛者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照片标题和简要文字说明(如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如信息填写不完整或所填信息与作品内容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稿。投稿邮箱:jnriliaocheng@sina.com。联系人:李军,电话:0635-8451234。

本次征稿不收评选费。本次大赛设金镜奖1名,奖金2000元;银镜奖2名,奖金各1000元;铜镜奖3名,奖金各500元;优秀和佳作若干名。所有获奖者均颁发获奖证书。本届赛事将邀请著名摄影家担任评委,优秀获奖作品将在齐鲁晚报、齐鲁壹点专栏刊登。

# 辞职后工资还能要回来吗?

## 案情简介

王燕今年23岁,毕业后在本市一家教育辅导机构找到一份工作,工作是配合授课老师进行教学。入职时双方口头约定劳动期限为一年,试用期两个月,基本工资2000元,另有全勤奖200元。如果效益好还有奖金。

试用期间,王燕先是在总部进行培训,主要是对学员招生、工作范围等进行熟悉、了解工作流程。在经过一个月的培训后被公司经理带到该机构的一个分校区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就是对该分校的学员上课情况进行统计,记录分校内各项费用的收支,遵从总部的安排对分校进行布置,组织培训等。

此外,校区多招进一名学员有20元的奖金,如果是本人介绍过去的,可以有100元的奖励。王燕在这个岗位工作很疲惫,一个女孩子经常加班加点,经常是六点多下班,赶上月底八点多下班是常事,下班回家后还要向总部汇报工作。

这种情况下,因为工作难找,王燕也是咬牙坚持。可本来说好的一周休息一天,现也没办法兑现,工资也不涨。不仅经常拖欠工资,甚至外出参加培训的费用都要王燕自己先垫付,回来再报销。

该机构并没有与王燕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之前的口头承诺已经无法核实。又因为这家教育机构的生意非常好,招收的学生特别

多,每天上下午各有两班同学要上课,而王燕作为辅助人员,要提前过去开门,整理相关材料,为老师教学做准备工作,而在结束后还要收拾好教室,并做好相关统计及收尾工作。所以可以肯定的是,王燕现在根本没有什么休息时间。

家人实在是见不得王燕这么辛苦,就劝她辞职。而机构表示辞职可以,目前资金紧张,工资只能先欠着,这可怎么办?还能走吗?工资能要回来吗?

## 法律解读

一、拖欠的工资一分也不能少。工资是劳动者通过劳动获得的劳动报酬。为了规范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行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我国制定有专门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用人单位应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用人单位不得克扣劳动者工资;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

二、经济补偿金——必须要。经济补偿金是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给予劳动者的经济补偿,是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依法一次性支付给劳动者的经济上的补助。通常来讲,劳动者主动离职是没有经济补偿金可拿的,但《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

经济补偿。也就是所谓的劳动者的单方解除权,意思就是说用人单位存在某些违法情形的,劳动者被迫辞职,用人单位就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了。

但《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2.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3.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5.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三、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用人单位本应在与王燕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1个月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如果没有签订,则机构应当在王燕工作满1月起至1年内向王燕支付二倍的工资,但由于王燕的工作时间早已超过一年,过了仲裁时效期间,因此,二倍工资不能获得支持。

四、补缴社会保险。缴纳社保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王燕工作一年七个月,单位一直没有给其缴纳社保,依照法律规定,王燕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进行投诉,要求机构为其补缴上自双方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至劳动关系解除之日止的社会保险。



## 柏乔律师简介



现任职: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主任  
专业领域:劳动纠纷,房产婚姻,交通事故,侵权纠纷,合同纠纷,公司法事务,刑事辩护等  
联系电话:15966260567  
劳动法律事务部是京师(聊城)事务所的核心业务部门之一。劳动法律部经过长期的实务积累和专业培养,已组建一支精熟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和诉讼技能的律师团队,并形成了专业律师团队服务的运作模式。我们的团队以全面为企业解决劳动法领域后顾之忧为宗旨,真正为企业减轻用工成本,减少纠纷提供了坚实的后盾。